

---

## 重要文件

---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予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閣下所持有的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關於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董事  
之說明函件**

---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於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42頁至第150頁及本通函的附錄二。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三十六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執行董事

李凡榮

武廣齊

非執行董事

王宜林(董事長)

楊華(副董事長)

呂波

張健偉

王家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凱文G.林奇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致各位股東

尊敬的先生和女士：

**關於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董事**

**之說明函件**

**緒言**

本文件旨在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A3 – A9及B1 – B3項所載將提呈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於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授出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定義如下）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向閣下提供資料。本文件所述之「股份」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

###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性授權，其中包括(i)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總面額不超過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之股份；(ii)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總面額不超過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之額外股份；以及(iii)按被購回股份之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總面額不超過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之股份（統稱「現有的一般性授權」）。

現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現謹建議批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一般決議案所載，就發行證券和購回股份分別作出新的一般性授權。董事於本文件之日期並無根據相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證券之即時計劃。

關於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為使若干資料得以載入本文件而在印刷本文件之前予以確實該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為44,647,455,984股。假設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並無變動及待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為8,929,491,196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須載有全部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夠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表決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1條的規定，呂波先生、張健偉先生及王家祥先生之委任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凱文G.林奇先生之委任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任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時止並合資格重選。呂波先生、張健偉先生、王家祥先生及凱文G.林奇先生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推薦並參與重選。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97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4.2條的規定，李凡榮先生、王宜林先生及劉遵義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其董事職務並合資格重選，李凡榮先生、王宜林先生及劉遵義先生獲董事會推薦並參與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要披露之該等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42頁至第150頁及本通函的附錄二。

由於並無股東在有關授出發行證券和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關係，因此並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隨函附上供股東周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若不擬親自出席大會，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三十六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國銀行大廈65樓之註冊辦事處。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上述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據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王宜林  
董事長

以下乃為就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附註。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性和無條件授權，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之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股東應注意，購回授權只涵蓋在截至下列兩個日期中較前者止之期間作出之購買。兩個日期分別為：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之完結日期，以及該項授權撤銷或修訂之日期。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份為44,647,455,984股。假設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並無變動及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為4,464,745,598股。

### 董事和關連人士

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經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在香港聯交所購買股份，則彼等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經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本公司股份。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所有適用法律，依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作出購回。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之持股量增加之幅度而定，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規則作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1)條規定編存之登記冊之記錄，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CNOOC (BVI) Limited(「CNOOC BVI」)持有28,772,727,268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本之64.44%。CNOOC BVI是由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OOGC」)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OOGC是由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國海油」)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CNOOC BVI之權益記錄為OOGC及中國海油所擁有之權益。OOGC亦直接持有5股股份之權益。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CNOOC BVI、OOGC及中國海油將被視為佔有本公司經減少之已發行股本約71.60%。不論該等持股水平的增長，CNOOC BVI、OOGC或中國海油將不需要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向本公司所有股份(並非它本身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持有的)的持有人作出強制要約。

## 公眾持股量

如果行使購回授權將會致本公司證券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則董事現時不擬行使該項權力。

## 購回股份之相關《上市規則》

###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將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令本公司可以在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合適及有利時作出該等購回。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 資金來源

任何用作購回股份之款項須為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適用法律和法規所容許作此用途之內部資源、借款及／或其他資金。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所公佈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涵蓋之最後日期)止之綜合財政狀況，並特別根據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以及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董事認為，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以建議之購回全數進行，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概無重大影響。倘購回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最新公佈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則不會作出購回，除非董事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

###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中之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四月	15.08	13.40
五月	14.78	13.72
六月	13.78	12.28
七月	14.30	12.54
八月	15.64	13.88
九月	16.28	15.74
十月	16.10	15.08
十一月	15.88	14.86
十二月	15.98	14.14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14.38	12.16
二月	12.96	11.54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58	11.56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於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A.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李凡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李凡榮**

生於一九六三年，李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他於一九八四年獲中國江漢石油學院(現長江大學)採油專業學士學位，二零零三年七月獲英國卡地夫大學商學院MBA專業碩士學位。李先生在中國石油和天然氣行業工作達三十年。他於一九八四年加入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國海油」)，曾先後擔任石油工程師、海上平臺經理、中海油／挪威國家石油公司聯合作業機構總經理、CACT聯合作業委員會中方首席代表、本公司開發生產部總經理和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間，擔任中國海油總經理助理。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間，擔任中海油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中國海油副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他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和中國海洋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國海洋石油東南亞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擔任Nexen Energy ULC董事長。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調職為執行董事。

除上述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之間的服務協議，李先生的酬金為年度董事袍金950,000港元(扣除香港稅收前)，同時，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他為合資格參與者。李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的理解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董事薪酬的水平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李先生的任期為連續十二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年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李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4. 重選王宜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宜林**

生於一九五六年，王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石油地質勘探專業，擁有博士學位。王先生在中國石油天然氣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的工作經驗。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間，他擔任新疆石油管理局副局長兼勘探總地質師。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間，擔任中國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間，擔任新疆石油管理局主要負責人和中國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三年七月至十二月間，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集團」)總經理助理。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間，擔任中國石油集團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間，兼任中國石油集團安全總監。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間，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起，王先生擔任中國海油董事長。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之間的服務協議，王先生的酬金為年度董事袍金1,060,00港元(扣除香港稅收前)，同時，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他為合資格參與者。王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的理解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董事薪酬的水平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王先生的任期為連續十二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年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王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5. 重選呂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呂波

生於一九六二年，呂先生是一位高級經濟師，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獲學士學位，後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八五年起先後在煤炭部、能源部、中組部就職，曾任能源部人事勞動司副處級幹部，中組部經濟科技幹部局副處長、處長，中組部幹部四局、五局處長。二零零二年加入中國海油，任中國海油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任中國海油總經理助理；二零一零年四月，任中國海油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兼任中國

海油下屬公司——中海油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呂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委任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述外，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呂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呂先生之間的服務協議，呂先生的酬金為年度董事袍金950,000港元(扣除香港稅收前)，同時，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他為合資格參與者。呂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的理解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董事薪酬的水平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呂先生的任期為連續十二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年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呂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6. 重選張健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健偉**

生於一九五七年，張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廈門大學哲學系哲學專業。一九七五年參加工作，曾先後擔任輕工業部輕工業發展戰略研究中心辦公室副主任，中央辦公廳秘書局督促檢查處副處長、會議處副處長，中央辦公廳秘書局副局長，國家質檢總局辦公廳副主任，

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副主任。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張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海油董事、紀檢組組長。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委任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述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之間的服务協議，張先生的酬金為年度董事袍金950,000港元(扣除香港稅收前)，同時，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他為合資格參與者。張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的理解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董事薪酬的水平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張先生的任期為連續十二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年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張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7. 重選王家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家祥**

生於一九五五年，王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他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前身為華東石油學院)鑽井工程專業，後獲天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研究生學歷及學位。一九八二年加入中國海油，歷任渤海公司鑽井部生產科長、總工程師、副主任、主任，渤海公司副總經理等職；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任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間，任渤海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間，

任渤海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任中海石油基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一月，任中國海油總經理助理，同年十二月兼任中海石油氣電集團總經理；二零一三年二月，任中國海油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委任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述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之間的服務協議，王先生的酬金為年度董事袍金950,000港元(扣除香港稅收前)，同時，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他為合資格參與者。王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的理解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董事薪酬的水平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王先生的任期為連續十二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年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王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8. 重選劉遵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劉遵義

生於一九四四年，劉遵義教授於一九六四年取得斯坦福大學物理學理學士學位(優異成績)，並先後於一九六六及一九六九年取得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經濟學文學碩士和哲學博士學位。劉教授自一九六六年起任教於斯坦福大學經濟系，一九七六年晉升為正教授，一九九二年出任該系首任李國鼎經濟發展講座教授，二零零六年獲頒授李國鼎經濟發展榮休講座教授銜。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劉教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長。劉教授專研經濟發展和經濟增長，以及包括中國在內的東亞經濟，著有專書六種，曾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一百七十多

篇。劉教授擔任多項公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其經濟委員會副主任、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諮詢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香港特別行政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管治委員會主席和貨幣發行委員會之委員、港臺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顧問，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劉教授現任中投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他也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臺灣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劉教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簽有董事委任函。劉先生的酬金為年度董事袍金 950,000 港元(扣除香港稅收前)及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劉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的理解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董事薪酬的水平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劉先生受制於委任函及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13.51(2)(v) 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9. 重選凱文 G. 林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凱文 G. 林奇

生於一九五一年，林奇先生於蒙特愛立森大學(Mount Allison University)獲得其學士學位，於曼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獲得其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麥克馬斯特大學(McMaster University)獲得其經濟學博士學位。林奇先生亦擁有七個榮譽學位。林奇先生為加拿大樞密院的終生成員並獲得加拿大勳章(Officer of the Order of Canada)。林奇先生目前為蒙特利爾銀行金融集團的副主席，曾是一名傑出的公務員並為加拿大政府工作長達三十三年。林奇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間任加拿大工業部副部長，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間任加拿大財政部副部長，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任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九年間獲委任為加拿大樞密院秘書、內閣秘書及公共服務部長。林奇先生為國王大學學院(University of King's College)的名譽校長、滑鐵盧大學(University of Waterloo)理事會主席、加拿大迪奇雷基金會主席以及世界經濟論壇有關全球金融系統的全球政策委員會主席。其亦在其他理事會任職，包括蓋爾德納基金會、基勒姆信託基金(Killam Trusts)、圓周理論物理研究所、瑪嘉烈公主癌症基金會、仙儂商學院(Shannon School of Business)、加拿大亞太基金會。林奇先生亦為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Empire Company Limited (Sobey's) 的董事，其亦是安大略省就業及經濟繁榮委員會的副主席。林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林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林奇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林奇先生與本公司簽有董事委任函。林奇先生的酬金為年度董事袍金 950,000 港元(扣除香港稅收前)及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林奇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的理解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董事薪酬的水平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林奇先生受制於委任函及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10.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位董事之酬金。
11.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酬金。

B.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的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述(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其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惟須受限於並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以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細則的要求；
- (b) 本公司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決議通過後的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內載列的授權之日。」

##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述條文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其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期權以及用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力（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上述(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期權以及用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力（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依據
  - (i) 供股（其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力而發行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的權利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ii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採納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予任何期權以及行使任何期權；
  - (iv) 本公司細則就本公司股份而作出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v) 在授予或發行上文所述的任何期權、認購權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力或其他證券的日期後，於該等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項下的有關權利獲行使時對應按其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本公司股份的數目作

出的任何調整，而該調整是按照該等期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或如上述各項所建議者而作出，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決議通過後的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內載列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境外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3. 「動議：在本會議召開通告內編號為B1和B2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增加相當於其依據本通告內編號為B1決議案及自授予董事會可依照本通告內編號為B1之決議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從而擴大本公司依據本通告內編號為B2決議案獲授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期權以及用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力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鐘華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註冊辦公地點：

香港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6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三十六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花園道1號中國銀行大廈65樓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撤銷。
4.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有關B1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會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實時計劃購回現有股份。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使股東可於具充分依據下就提呈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信息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另一函件內。
6. 有關B2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和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會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實時計劃發行或配發任何新股。現謹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1條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尋求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
7. 有關B3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增加董事會依據B1決議案獲授權購買的股份數量，以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股東周年大會後，如派發末期股息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10. 關於決議A3至A9部分，由於公司大多數股權由中國海油間接控制，因此公司豁免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交所」)關於要求採取每位董事在一無異議會議上被選舉時須獲得超過半數以上投票方可通過的過半數投票通過政策。由於公司每位董事的選舉獲得過半數投票的要求已經實際滿足，因此公司目前及在中國海油保持控制本公司大多數股權的情況下不會採用該政策。

此外，多交所要求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應當允許每一類別證券持有人對該類別選舉的全部董事進行投票。公司已申請豁免多交所前述政策並已獲得豁免，該豁免要求公司應向股東披露特定資訊。公司申請並獲得豁免是基於公司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且美國存托憑證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和多交所上市和交易；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設立；公司約98%的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交易；公司向多交所確認其將遵守香港的董事選舉標準和實踐，並且提供公司管治制度中關於在香港董事選舉的合理說明，包括目前實踐和未來趨勢的描述。豁免僅當年有效，公司意圖為此後每屆選舉董事的會議重新提交豁免申請。